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0號

113年度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智

義務辯護人 黃郁珊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462、20481號），本院前因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71號、112度簡字第29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明智因竊盜案件，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被告復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見易字一卷第230頁、易字二卷第188頁）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
03 法官
04 法官
05 (不得抗告)